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怡如
電話：04-7531871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yiru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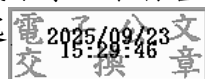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380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380816_ATTACH1.pdf）

主旨：「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A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D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則係因62年7月25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25條規定業已刪除，致失其依據，且已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規範相關事項，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教育部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旨揭規則。
- 三、若對本法規命令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科員，電話：（02）7736-7973。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收文:114/09/23



1140004009

有附件